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轉系名額與甄選方式彙整表

112年12月27日

系別	轉入年級	轉系名額	甄選方式	備註	性質相近系	性質不相近系
機械工程系	二年級	7	1. 中文歷年成績單(正本)一份。 2. 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書(正本)一份。 3. 學生書面報告(內容須含自傳、轉系原因及讀書計畫)至多2頁。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	--	機電學院(車輛系、能源系) 電資學院(電機系、電子系、資工系、光電系) 工程學院(化工系、材資系、土木系、分子系)	其他院系
	三年級	7				
	四年級	6				
車輛工程系	二年級	4	1. 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2. 原系導師書面推薦函。 3. 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。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高中或高職成績單、學力測驗成績單及推薦函等。	--	機電學院(機械系、能源系) 電資學院(電機系、電子系)	其他院系
	三年級	4				
	四年級	4				
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	二年級	4	1. 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2. 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 3. 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。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	--	機電學院(機械系、車輛系) 電資學院(電機系、電子系、資工系、光電系) 工程學院(化工系、材資系、土木系、分子系)	其他院系
	三年級	4				
	四年級	4				

備註：

1. 平轉：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；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；四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四年級、原已事先申請之雙主修系四年級。
2. 降轉：三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不同系二年級；四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原已事先申請之輔系三年級。
3. 符合各系轉系申請甄選方式者，不代表通過轉系；仍須經各系轉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轉入。
4. 各系實際轉入名額由各系轉系審查小組審查後決定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轉系名額與甄選方式彙整表

112年12月27日

系別	轉入年級	轉系名額	甄選方式	備註	性質相近系	性質不相近系
電機工程系	二年級	11	1. 曾修物理及微積分每學期成績及格者。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3. 自傳、讀書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	--	電資學院(電子系、資工系、光電系)	其他院系
	三年級	11				
	四年級	11				
電子工程系	二年級	8	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原系導師推薦函。 3. 學生書面報告。 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及轉系原因)。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	--	電資學院(電機系、資工系、光電系)	其他院系
	三年級	8				
	四年級	8				
資訊工程系	二年級	4	1.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。 2. 自傳(含轉系動機)。 3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	本系甄選方式原則為書面資料審查，但必要時得通知申請學生面談。	電資學院(電機系、電子系、光電系)	其他院系
	三年級	4				
	四年級	5				
光電工程系	二年級	4	1. 申請資格：已修習上下學期物理與微積分。 2. 書面資料審查： (1)學生申請書面報告。 (含自傳、轉系動機、讀書計畫)。 (2)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(3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	--	機電學院(機械系、車輛系、能源系) 電資學院(電機系、電子系、資工系) 工程學院(化工系、材資系、土木系、分子系)	其他院系
	三年級	4				
	四年級	3				

備註：

1. 平轉：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；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；四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四年級、原已事先申請之雙主修系四年級。
2. 降轉：三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不同系二年級；四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原已事先申請之輔系三年級。
3. 符合各系轉系申請甄選方式者，不代表通過轉系；仍須經各系轉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轉入。
4. 各系實際轉入名額由各系轉系審查小組審查後決定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轉系名額與甄選方式彙整表

112年12月27日

系別	轉入年級	轉系名額	甄選方式	備註	性質相近系	性質不相近系
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	二年級	10	1. 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2. 班級名次證明。 3. 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)。	--	工程學院(材資系、分子系)	其他院系
	三年級	10				
	四年級	10				
分子科學與工程系	二年級	4	1. 須修畢化學一科且成績及格。 2. 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。 3. 自傳、讀書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, 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、重要競賽成果、語文檢定證明、研究報告或作品集、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。	--	工程學院(化工系、材資系、土木系)	其他院系
	三年級	4				
	四年級	3				
土木工程系	二年級	9	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)。 3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	--	機電學院(機械系、車輛系、能源系) 工程學院(化工系、材資系、分子系) 設計學院(建築系)	其他院系
	三年級	9				
	四年級	9				
材料及資源工程系	二年級	8	1. 歷年成績單、名次證明書各一份。 2. 自傳、讀書計畫。 3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	--	機電學院(機械系、車輛系、能源系) 電資學院(電機系、電子系、資工系、光電系) 工程學院(化工系、土木系、分子系)	其他院系
	三年級	8				
	四年級	7				

備註：

1. 平轉：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；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；四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四年級、原已事先申請之雙主修系四年級。
2. 降轉：三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不同系二年級；四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原已事先申請之輔系三年級。
3. 符合各系轉系申請甄選方式者，不代表通過轉系；仍須經各系轉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轉入。
4. 各系實際轉入名額由各系轉系審查小組審查後決定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轉系名額與甄選方式彙整表

112年12月27日

系別	轉入年級	轉系名額	甄選方式	備註	性質相近系	性質不相近系
經營管理系	二年級	3	1. 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2. 原系導師書面推薦函。 3. 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	--	管理學院(工管系、資財系)	其他院系
	三年級	3				
	四年級	3				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二年級	7	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履歷與自傳。 3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	--	機電學院(機械系) 管理學院(經管系、資財系) 電資學院(電機系、電子系、資工系) 設計學院(工設系、互動系)	其他院系
	三年級	7				
	四年級	8				
資訊與財金管理系	二年級	4	1. 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 2. 原系導師推薦函 3. 學生書面資料(包含自傳、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)	※各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原則。 ※僅開放轉入本系二年級。	管理學院(工管系、經管系) 電資學院(電子系、電機系、資工系、光電系)	其他院系
	三年級	--				
	四年級	--				

備註：

1. 平轉：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；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；四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四年級、原已事先申請之雙主修系四年級。
2. 降轉：三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不同系二年級；四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原已事先申請之輔系三年級。
3. 符合各系轉系申請甄選方式者，不代表通過轉系；仍須經各系轉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轉入。
4. 各系實際轉入名額由各系轉系審查小組審查後決定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轉系名額與甄選方式彙整表

112年12月27日

系別	轉入年級	轉系名額	甄選方式	備註	性質相近系	性質不相近系
工業設計系	--	--	113學年度暫不辦理轉系	--	--	--
建築系	二年級	3	1. 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2. 申請前歷年學業成績加權平均70分以上者、操行75分以上。 3. 學生書面報告(含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。	1. 本系建築設計課程採擋修制度。 2. 自106學年度起，需校外實習50天。 ※僅開放轉入本系二年級。	全校其他院系	--
	三年級	--				
	四年級	--				
互動設計系	--	--	113學年度暫不辦理轉系	--	--	--

備註：

1. 平轉：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；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；四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四年級、原已事先申請之雙主修系四年級。
2. 降轉：三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不同系二年級；四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原已事先申請之輔系三年級。
3. 符合各系轉系申請甄選方式者，不代表通過轉系；仍須經各系轉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轉入。
4. 各系實際轉入名額由各系轉系審查小組審查後決定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轉系名額與甄選方式彙整表

112年12月27日

系別	轉入年級	轉系名額	甄選方式	備註	性質相近系	性質不相近系
應用英文系	二年級	3	1. 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(學業成績需達班排名前50%)。 2. 英文簡報及影片(約5分鐘)：自我介紹、就讀動機及課程修習規劃 注意事項： (1) 簡報內容及口說須以全英文方式進行。 (2) PPT簡報頁面及應考生本人須清楚呈現於影片畫面，且不得讀稿。 (3) 影音檔上傳至 YouTube(建議設定為未公開)，並將影片連結貼在應上傳資料之「中文簡要履歷」後，請註明為：English Presentation video link。 (4) 請確認上傳之影片為有效連結，於審查結果公佈前，請勿移除。 3. 以下資格條件擇一： (1) 已修畢校訂必修中級/高級共同英文課程(大一或大二)平均85分以上，且英文檢定測驗成績達CEFR B1等級 (2) 英文檢定測驗成績達CEFR B2等級		管理學院(經管系、資財系) 設計學院(互動系) 人社學院(文發系)	其他院系
	三年級	3				
	四年級	3				
文化事業發展系	二年級	3	1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2. 自傳及讀書計畫(A4格式，請註明申請姓名、原系名，並陳述轉系動機，一千字以內)。 3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成果作品、特殊才能等)。	--	管理學院(工管系、經管系、資財系) 設計學院(工設系、建築系、互動系) 人社學院(英文系)	其他院系
	三年級	3				
	四年級	3				

備註：

1. 平轉：二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；三年級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；四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四年級、原已事先申請之雙主修系四年級。
2. 降轉：三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不同系二年級；四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原已事先申請之輔系三年級。
3. 符合各系轉系申請甄選方式者，不代表通過轉系；仍須經各系轉系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轉入。
4. 各系實際轉入名額由各系轉系審查小組審查後決定。